

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師姓名： _____
 現職職稱： _____
 所屬學院： _____
 所屬系(所、中心)： _____

到校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
 就任現職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
 評鑑年資： _____
 填表時間： _____

評鑑項目	參考項目	計分	得分	權重% (須為 5% 的倍數)	自評分數	初評分數	複評分數
教學	(一)教學基本工作	110		%			
	(二)教學規劃	30					
	(三)學習指導	40					
	(四)教學優良事蹟、評量和成長	20					
	小 計： (計分上限 200 分，權重 30%-50%)	200					
研究	(一)學術表現	200		%			
	(二)研究計畫						
	(三)專利						
	(四)其他研究表現						
	小 計： (計分上限 200 分，權重 30%-50%)	200					
輔導及服務	(一)校內輔導及服務	70		%			
	(二)校外輔導及服務	30					
	小 計： (計分上限 100 分，權重 10%-30%)	100					
總 計：		500		100%			
教師自評簽章	系(所、中心)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 主任(所長)簽章			院或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【複評分數未達 126 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【未提出相關資料者】 院長(或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)簽章			

備註：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，須為 5% 的倍數。

外國籍教師：

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

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

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